

【股票代號：2115】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公司電話：(04)8748122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	面		1
貳、目	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
肆、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伍、合併綜合損益表			5
陸、合併權益變動表			6
柒、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0
七、關係人交易			40~41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2~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8、50~54、57~58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55
(三)大陸投資資訊			48、56~58
十四、部門資訊			48~49、59~60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邵朝彬



會計師：黃素絹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113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91,397	34	\$ 769,709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六(三)	97,577	3	76,14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六(四)	515,978	18	620,051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7,494	-	7,14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	-	1	-	
130X	存貨	五、六(五)	436,627	15	551,606	20	
1410	預付款項		25,126	1	25,39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	83,405	3	61,20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76	-	19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58,021	74	2,111,454	7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五、六(七)	1,011	-	1,02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六(八)	612,512	21	556,092	20	
1780	無形資產	五、六(九)	7,941	-	5,8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六(二十五)	27,793	1	27,185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	68,296	2	71,783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七	54,001	2	34,69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1,554	26	696,622	25	
1XXX	資產總計		\$ 2,929,575	100	\$ 2,808,07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82,063	3	\$ 313,928	1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72,315	6	245,801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55,240	5	174,98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1,598	1	19,960	1	
2310	預收款項		553	-	1,46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五)	13,13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1	-	28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5,140	15	756,429	2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385,141	13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32,825	1	253,200	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五、六(十六)	6,199	-	5,51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4,165	14	258,717	9	
2XXX	負債總計		869,305	29	1,015,146	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744,947	25	709,947	2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二十七)	442,724	15	299,262	10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829	2	31,04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3,028	8	215,725	8	
3350	未分配盈餘		602,041	21	522,301	19	
3400	其他權益		(8,299)	-	14,64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060,270	71	1,792,930	64	
3XXX	權益總計		2,060,270	71	1,792,930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29,575	100	\$ 2,808,076	100	



董事長：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474,627	100	\$ 2,633,7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1,928,987)	(78)	(2,080,065)	(79)
5950	營業毛利	545,640	22	553,696	2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7,040)	(4)	(94,594)	(4)
6200	管理費用	(154,021)	(6)	(144,49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280)	(1)	(22,31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3,341)	(11)	(261,402)	(10)
6900	營業淨利	282,299	11	292,29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7,621	2	18,0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015	-	(3,600)	-
7050	財務成本	(10,068)	-	(9,06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568	2	5,415	-
7900	稅前淨利	317,867	13	297,709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71,362)	(3)	(67,140)	(2)
8200	本期淨利	246,505	10	230,569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72)	-	2,6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100	-	(2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2,945)	(1)	55,060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517)	(1)	57,47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2,988	9	\$ 288,044	11
861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46,505	10	\$ 230,569	9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22,988	9	\$ 288,044	1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35		\$ 3.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20		\$ 3.2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676,140	\$ 299,262	\$ 20,272	\$ 215,725	\$ 367,708	\$ (40,414)	\$ 1,538,693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0,777	-	(10,777)	-	-	
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5元	-	-	-	-	(33,807)	-	(33,807)	
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0.5元	33,807	-	-	-	(33,807)	-	-	
民國103年度淨利	-	-	-	-	230,569	-	230,569	
民國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15	55,060	57,47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709,947	299,262	31,049	215,725	522,301	14,646	1,792,930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3,763	-	(23,763)	-	-	
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2.1元	-	-	-	-	(156,188)	-	(156,188)	
現金增資	35,000	138,000	-	-	-	-	173,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358	-	-	-	-	4,358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18,559	-	-	-	-	18,559	
民國104年度淨利	-	-	-	-	246,505	-	246,505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2)	(22,945)	(23,517)	
功能性貨幣改變影響數	-	(17,455)	1,017	7,303	13,758	-	4,62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744,947	\$ 442,724	\$ 55,829	\$ 223,028	\$ 602,041	\$ (8,299)	\$ 2,060,270	



董事長：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7,867	\$ 297,7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6,188	68,138
攤銷費用	2,510	2,601
呆帳費用提列數	8,001	9,5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21)	201
利息費用	10,068	9,065
利息收入	(15,565)	(12,74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358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408	(30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148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61	(122)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22,091)	(7,08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92,864	(48,160)
其他應收款	(968)	4,420
存 貨	106,628	(98,178)
預付款項	(620)	(8,300)
其他流動資產	(180)	139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	(5,674)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71,245)	(5,140)
其他應付款	(18,383)	(3,842)
預收款項	(903)	1,359
其他流動負債	(43)	(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	1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6,492	203,717
收取之利息	16,119	10,666
支付之利息	(5,797)	(9,247)
支付之所得稅	(70,328)	(72,3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6,486	132,769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2,693)	\$ (59,6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800)	(68,9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01	1,22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89	(404)
無形資產增加	(3,195)	(2,36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633)	(2,817)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236)	(73,862)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	(2,5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667)	(209,3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9,135)	138,43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98,556	-
舉借長期借款	52,077	318,885
償還長期借款	(259,570)	(273,330)
發放現金股利	(156,188)	(33,807)
現金增資	173,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260)	150,18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71)	32,2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1,688	105,9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9,709	663,7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1,397	\$ 769,70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予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8年10月19日設立於英屬蓋曼群島，主要係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業務主要為各種氣門嘴和橡膠墊片、接件等橡膠零配件、橡膠料，各種金屬、塑膠閥門及其零部件之生產、加工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2年12月25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為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前述及附註四(三).2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5年3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及民國103年8月1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29342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除下列說明者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2)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

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3層級揭露，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衡量規定自104年起推延適用，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合併公司並已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

合併公司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合併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亦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民國104年首次適用修訂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合併公司於編製民國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選擇不揭露民國103年度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	201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皆表達為籌資活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該修正闡明，本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本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法編製附註。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訂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2. 編製符合IFRSs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合併公司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本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合併公司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或出資比例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LU HAI (BVI) INDUSTRIAL CORP. (LU HAI BVI)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YUANHUI INTERNATIONAL CO., LTD. (YUANHUI)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ALLPRO INTERNATIONAL CORP. (ALLPRO)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六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六暉實業公司)	各種氣門嘴及其 零配件之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MEGA POWER CO., LTD. (六暉貝里斯)	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PT. LUHAI INDUSTRIAL (PT. LUHAI)	各種氣門嘴及其 零配件之生產 及銷售	85.00%	80.00%	註一
YUANHUI	六暉橡膠金屬工業 (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各種氣門嘴及其 零配件之生產 及銷售	100.00%	100.00%	
LU HAI BVI	廈門廈暉橡膠金屬 工業有限公司 (廈暉公司)	各種氣門嘴 及其零配 件之生產 及銷售	57.14%	57.14%	
ALLPRO	廈暉公司	各種氣門嘴及其	42.86%	42.86%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或出資比例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六暉實業公司	PT. LUHAI	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各種氣門嘴及其 零配件之生產 及銷售	15.00%	20.00%	註一

註一：本公司增加對PT. LUHAI投資，致六暉實業公司減少其持股比例。

(四)外幣換算

1. 合併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項目，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原為美元，因在台灣上市財務報告申報法令規定，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惟本年度考量集團籌資管理之效益性，本公司之功能變更為負責集團籌資活動之規劃及在台灣進行以新台幣為主之籌資活動，因應此經濟環境改變，故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功能性貨幣由美元改為新台幣，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自民國104年4月1日採推延方式處理。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編製各合併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承擔者。

(3)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即使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1)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合併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放款及應收款

針對某些種類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金額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 (3)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價值。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金融資產除列：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至35年
機器設備	2年至19年
其他設備	2年至15年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租 賃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合併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2.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於營業租賃下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成本依5-10年；商標權及專利權則依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為限。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除役負債、重組、虧損性合約及併購交易產生之或有負債及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年度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年度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年度結束日)之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二十)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合併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贖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1) 嵌入合併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利益或損失」。
-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3) 嵌入合併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

新衡量。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4)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合併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

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1)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外部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B. 合併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收入及利息收入

(1)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惟若應提供之勞務中，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遲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

(2)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十五)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合併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的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民國104年度合併公司認列之減損損失為7,148仟元。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27,793仟元。

(三)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36,627仟元(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19,451仟元)。

(四)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6,199仟元。

(五)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三)之說明。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1,011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 金	\$ 814	\$ 648
活期存款	437,649	407,745
定期存款	552,934	361,316
合 計	\$ 991,397	\$ 769,709

合併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衍生性金融資產</u>		
轉換選擇權	\$ 40	\$ -

1. 合併公司於民國104及103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521仟元及(201)仟元。
2. 合併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上述衍生性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均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匯率合約。

(三)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產生	\$ 97,577	\$ 76,145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97,577	\$ 76,145

合併公司未有應收票據提供質押之情形。

應收票據經銀行承兌之金額分別為91,342仟元及75,339仟元。

(四)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產生	\$ 540,016	\$ 636,527
減：備抵呆帳	(24,038)	(16,476)
淨 額	\$ 515,978	\$ 620,051

1. 合併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係符合依據交易客戶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平均授信期間為發票日後月結14天至150天。
2. 應收票據及帳款以逾期天數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齡區間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557,240	\$ 641,416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內	20,574	32,183
31至60天	7,132	10,434
61至90天	5,915	12,867
91至180天	36,364	8,565
181至270天	-	80
合 計	\$ 627,225	\$ 705,545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開應收款項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評估認為尚未發生減損，應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已依備抵呆帳政策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

3. 備抵呆帳變動：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 計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	\$ 7,127	\$ 9,349	\$ 16,476	\$ 20	\$ 6,358	\$ 6,378
減損損失提列	7,614	4,842	12,456	6,858	2,658	9,516
減損損失迴轉	(3,988)	(467)	(4,455)	-	-	-
因無法收回而 沖銷	(346)	-	(346)	-	-	-
匯率影響數	(39)	(54)	(93)	249	333	582
期末餘額	\$ 10,368	\$ 13,670	\$ 24,038	\$ 7,127	\$ 9,349	\$ 16,476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經判斷已減損應收帳款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10,368仟元及7,127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現值之差額。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齡區間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	\$ -
逾 期		
91至180天	1,103	-
181至270天	2,267	4,034
271天以上	6,998	3,093
合 計	\$ 10,368	\$ 7,127

4. 合併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 品	\$ 53,887	\$ 49,050
製 成 品	62,098	70,835
在 製 品	130,128	149,392
原 料	91,433	164,881
物 料	29,243	34,356
在途存貨	69,838	83,092
合 計	\$ 436,627	\$ 551,606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581)	\$ 2,824
未分攤製造費用	17,184	8,040
存貨報廢損失	96	89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存貨盤(盈)虧	\$ (2,620)	\$ (252)
合 計	\$ 14,079	\$ 10,701

2. 合併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結構式理財商品	\$ 83,405	\$ 61,208

結構式理財商品係由銀行募集之保本保收益型及保本浮動收益型理財商品。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1,011	\$ 1,020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 地	\$ 7,567	\$ 7,567
房屋及建築	298,532	300,850
機器設備	864,492	800,316
其他設備	118,440	112,080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46,266	33,763
成本合計	1,335,297	1,254,576
減：累計折舊	(706,001)	(686,757)
累計減損	(16,784)	(11,727)
淨 額	\$ 612,512	\$ 556,092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7,567	\$ 300,850	\$ 800,316	\$ 112,080	\$ 33,763	\$ 1,254,576
增 添	-	1,221	42,400	6,437	79,027	129,085
處 分	-	-	(52,918)	(6,345)	-	(59,263)
重 分 類	-	621	82,552	7,839	(66,358)	24,6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160)	(7,858)	(1,571)	(166)	(13,75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7,567	\$ 298,532	\$ 864,492	\$ 118,440	\$ 46,266	\$ 1,335,297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總 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28,950)	\$ (516,605)	\$ (52,929)	\$ -	\$ (698,484)
折舊費用	-	(12,477)	(47,550)	(16,161)	-	(76,188)
提列減損損失	-	-	(7,037)	(111)	-	(7,148)
處 分	-	-	46,821	5,533	-	52,3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91	4,831	659	-	6,68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140,236)	\$ (519,540)	\$ (63,009)	\$ -	\$ (722,785)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7,567	\$ 283,833	\$ 702,184	\$ 80,627	\$ 6,768	\$ 1,080,979
增 添	-	762	24,487	24,504	35,606	85,359
處 分	-	-	(14,028)	(4,410)	-	(18,438)
重 分 類	-	6,880	60,462	7,642	(9,803)	65,1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375	27,211	3,717	1,192	41,49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7,567	\$ 300,850	\$ 800,316	\$ 112,080	\$ 33,763	\$ 1,254,576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10,369)	\$ (471,199)	\$ (43,508)	\$ -	\$ (625,076)
折舊費用	-	(14,876)	(41,136)	(12,126)	-	(68,138)
處 分	-	-	13,197	4,329	-	17,5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705)	(17,467)	(1,624)	-	(22,79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128,950)	\$ (516,605)	\$ (52,929)	\$ -	\$ (698,484)

- 1、合併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說明。

(九)無形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13,444	\$ 10,302
商 標 權	479	484
專 利 權	205	207
成本合計	14,128	10,993
減：累計攤銷	(6,187)	(5,142)
淨 額	\$ 7,941	\$ 5,851

	104年度			
	電腦軟體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總 計
<u>取得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302	\$ 484	\$ 207	\$ 10,993
增 添	3,195	-	-	3,195
匯率影響數	(53)	(5)	(2)	(6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3,444	\$ 479	\$ 205	\$ 14,128

		104年度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專利權	總計
累計攤銷					
104年1月1日餘額	\$	(4,899)	\$ (164)	\$ (79)	\$ (5,142)
攤銷費用		(989)	(48)	(20)	(1,057)
匯率影響數		10	1	1	1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878)	\$ (211)	\$ (98)	\$ (6,187)
		103年度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專利權	總計
取得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7,719	\$ 467	\$ 200	\$ 8,386
增 添		2,369	-	-	2,369
匯率影響數		214	17	7	23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0,302	\$ 484	\$ 207	\$ 10,993
累計攤銷					
103年1月1日餘額	\$	(3,740)	\$ (112)	\$ (56)	\$ (3,908)
攤銷費用		(1,118)	(46)	(20)	(1,184)
匯率影響數		(41)	(6)	(3)	(5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899)	\$ (164)	\$ (79)	\$ (5,142)

合併公司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長期預付租金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68,296	\$ 71,783

昆山六暉公司及廈暉公司分別與江蘇省人民政府及廈門市人民政府簽訂土地使用合同，其使用年限為40至50年。

上述公司於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土地使用權、收益權和轉讓及出租等之處分權，並負責因使用土地而應繳納之各種稅費。土地用途為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

PT. LUHAI取得印尼西冷之土地使用權，土地用途係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

(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46,371	\$ 30,269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7,630	\$ 4,422
合 計	\$ 54,001	\$ 34,691

合併公司民國104年度向關係人取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交易，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十二)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82,063	\$ 313,928
利率區間	1.55%~1.81%	1.47%~2.94%

(十三)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0,747	\$ 63,240
應付消耗品費	16,397	22,045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6,695	16,410
應付社保費	15,008	14,030
應付稅捐	7,864	13,673
應付加工費	7,538	9,924
應付員工酬勞(紅利)及董事酬勞	7,965	6,488
其 他	23,026	29,177
合 計	\$ 155,240	\$ 174,987

(十四)應付公司債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4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4,859)	-
小 計	385,141	-
減：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	-
合 計	\$ 385,141	\$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於民國104年4月8日核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400,000仟元，並採票面金額之100.5%溢額發行，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4年4月8日至107年4月8日。
2.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轉換價格為60.50元，未有轉換之情形。
3.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買回)、償還或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4. 發行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本轉換公司債當時轉換價格達30%以上或其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發行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5. 依轉換辦法規定，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之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6. 本次所發行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非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贖回權與負債分離，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682%。
7.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以自有資金從公開市場買回發行之轉換公司債。

(十五)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45,955	\$ 253,200
減：一年內到期	(13,130)	-
合 計	\$ 32,825	\$ 253,200
利率區間	1.83%~1.92%	1.64%~1.83%
到期年限	105~107年	105~106年

(十六)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 (1)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六暉實業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2) 合併公司於國外地區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合併公司對此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依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提撥至退休福利計畫。
- (3) 合併公司於民國104及103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19,675仟元及20,045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1)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六暉實業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及六暉實業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本公司及六暉實業公司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及六暉實業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2)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446	\$ 8,47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47)	(2,9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199	\$ 5,517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04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1月1日餘額	\$ 8,477	\$ (2,960)	\$ 5,51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0	-	110
利息費用(收入)	170	(61)	109
認列於損益	280	(61)	21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	(17)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49	-	449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240	-	2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89	(17)	672
雇主提撥數	-	(209)	(209)
福利支付數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9,446	\$ (3,247)	\$ 6,199
項 目	103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1月1日餘額	\$ 10,804	\$ (2,693)	\$ 8,11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60	-	160
利息費用(收入)	202	(34)	168
認列於損益	362	(34)	32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4)	(34)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98)	-	(198)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2,491)	-	(2,491)

項 目	103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689)	\$ (34)	\$ (2,723)
雇主提撥數	-	(199)	(199)
福利支付數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8,477	\$ (2,960)	\$ 5,517

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推銷費用	\$	56	\$	87
管理費用		163		241
合 計	\$	219	\$	328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47	\$ 2,960

(5)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6)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量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1.8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0.25%	\$ (401)
減少0.25%	\$ 42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1%	\$ 1,870
減少0.1%	\$ (1,55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7) 合併公司於民國10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02仟元，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為16-19年。

(十七)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04年度	
	股數(仟股)	金 額
104年1月1日餘額	70,995	\$ 709,947
現金增資	3,500	35,00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74,495	\$ 744,947

項 目	103年度	
	股數(仟股)	金 額
103年1月1日餘額	67,614	\$ 676,140
盈餘轉增資	3,381	33,80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70,995	\$ 709,947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共計3,5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以新台幣50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於民國104年1月14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以民國104年4月1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仟元，分為120,000仟股。

(十八) 資本公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合併發行股票溢價	\$ 44,012	\$ 64,957
增資發行股票溢價	349,674	203,093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8,451	\$ 29,327
股份基礎給付	2,028	1,885
認 股 權	18,559	-
合 計	\$ 442,724	\$ 299,262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2.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之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給與日衡量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並於認購後將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增資發行股票溢價。

(十九)保留盈餘及盈餘分配

1.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23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訂章程，依修訂後章程規定，董事會依下述方式擬訂利潤分配案：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提撥剩餘利潤之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其次，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並得提撥所餘利潤之1.5%~3%作為董事酬勞以及所餘利潤之1.5%~3%作為員工紅利。

本公司目前係處於成長期，基於公司之資本支出、營運擴張及財務規劃的整體考量以維持本公司之持續增長，任何依前述盈餘分配方式提撥後所餘之利潤得以股利（包括現金或股票）或紅利進行分配，股利之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所餘利潤之10%，且該項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10%。

依民國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1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預計於民國105年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議案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議案：就本公司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提撥剩餘利潤之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實收資本總額。其次，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	\$ 223,028	\$ 215,725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年度結束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配保留盈餘。

(2) 首次採用IFRSs時，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號字第1010012865號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215,725仟元，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供分配保留盈餘。

4.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26日及103年6月23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3及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公積	\$ 23,763	\$ 10,777	\$ -	\$ -
股票股利	-	33,807	-	0.5
現金股利	156,188	33,807	2.10	0.5
合 計	\$ 179,951	\$ 78,391		

5.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14日董事會擬議民國104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4,650	\$ -		
現金股利	163,888	2.20		
合 計	\$ 188,538			

有關民國104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民國105年6月6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6.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營業收入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474,627	\$ 2,633,761

(二十一)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311,555	\$ 111,917	\$ 423,472
保險費用	13,633	5,158	18,791
退休金費用	15,529	4,365	19,894
其他用人費用	23,273	12,208	35,481
折舊費用	69,076	7,112	76,188
攤銷費用	-	2,510	2,510
合計	\$ 433,066	\$ 143,270	\$ 576,336

性質別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315,492	\$ 101,446	\$ 416,938
保險費用	13,278	4,965	18,243
退休金費用	16,047	4,326	20,373
其他用人費用	24,545	11,250	35,795
折舊費用	56,350	11,788	68,138
攤銷費用	-	2,601	2,601
合計	\$ 425,712	\$ 136,376	\$ 562,088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5%~3%。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1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稅前獲利不低於1.5%作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3%作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發放，其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得由董事會訂定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列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此章程修正案將提交民國105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104及103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3,856仟元及3,113仟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856仟元及3,113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估列情形說明如下：

104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依其獲利級距按1.5%~1.8%估列，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本公司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103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1.5%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

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389人及1,469人。

(二十二)其他收入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5,565	\$ 12,745
小 計	15,565	12,745
補助款	19,352	3,619
其 他	2,704	1,716
合 計	\$ 37,621	\$ 18,080

(二十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7,435	\$ (6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7,14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521	(2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08)	308
其 他	(2,385)	(3,091)
合 計	\$ 8,015	\$ (3,600)

(二十四)財務成本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403	\$ 9,065
可轉換公司債	4,665	-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財務成本	\$ 10,068	\$ 9,065
利息資本化利率	-	-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份：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2,249	\$ 73,287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507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622)	1
與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772)	(6,148)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1,362	\$ 67,140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00	\$ (260)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 317,867	\$ 297,709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78,053	\$ 71,199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5,804)	2,08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507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622)	1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暫時性差異	(772)	(6,14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1,362	\$ 67,140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以各子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本公司、LU HAI BVI、ALLPRO、YUANHUI及六暉貝里斯係設立於免稅之第三地，依當地法令規定境外公司之所得稅全部免稅。設立於大陸地區昆山六暉公司及廈暉公司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六暉實業公司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17%；PT. LUHAI適用稅率25%；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PT. LUHAI為累積虧損。

3.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 1	\$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 21,598	\$ 19,960

4.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0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收入認列時間點					
差異	\$ 2,152	\$ (286)	\$ -	\$ (35)	\$ 1,831
備抵呆帳	3,732	1,650	-	(28)	5,354
存貨跌價損失	4,942	(119)	-	(64)	4,759
採用權益法認列					
投資損(益)	1,454	(787)	-	-	667
折舊費用遞延認					
列	8,877	(909)	-	(81)	7,887
減損損失	2,932	1,289	-	(25)	4,196
社保費及住房公					
積金遞延認列	3,163	-	-	(29)	3,134
確定福利計畫再					
衡量數	(486)	-	100	-	(386)
其他	419	(66)	-	(2)	351
合 計	<u>\$ 27,185</u>	<u>\$ 772</u>	<u>\$ 100</u>	<u>\$ (264)</u>	<u>\$ 27,793</u>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暫時性差異					
收入認列時間點					
差異	\$ 698	\$ 1,389	\$ -	\$ 65	\$ 2,152
備抵呆帳	1,318	2,285	-	129	3,732
存貨跌價損失	4,039	757	-	146	4,942
採用權益法認列					
投資損(益)	1,845	(391)	-	-	1,454
折舊費用遞延認					
列	6,949	1,626	-	302	8,877
減損損失	2,397	435	-	100	2,932
社保費及住房公					
積金遞延認列	3,056	-	-	107	3,163
確定福利計畫再					
衡量數	(226)	-	(260)	-	(486)
其他	360	47	-	12	419
合 計	<u>\$ 20,436</u>	<u>\$ 6,148</u>	<u>\$ (260)</u>	<u>\$ 861</u>	<u>\$ 27,185</u>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六暉實業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二十六)每股盈餘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46,505	\$ 230,569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46,505</u>	<u>\$ 230,569</u>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3,632	70,995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 3.35	\$ 3.2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46,505	\$ 230,56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4,665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251,170	\$ 230,569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3,632	70,99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分紅)(仟股)	31	65
可轉換公司債影響數(仟股)	4,855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78,518	71,06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 3.20	\$ 3.24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並考量最近期除權除息之影響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依據，列為潛在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二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1月11日召開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案依公司法保留525仟股由員工認購，員工已於給與日民國104年3月23日以每股50元參與認購新股並繳納股款，本公司依規定於給與日衡量員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並認列薪資費用4,358仟元，並同額貸記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該項資本公積已於員工行使認股權轉列普通股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取得資產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	主要管理階層	\$ 4,690	\$ -

2. 其他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 -	\$ 172
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	-	49
合計		\$ -	\$ 221

其他關係人係指與本公司董事具二親等關係之個人。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502	\$ 12,748
退職後福利	108	390
股份基礎給付	249	-
合計	\$ 11,859	\$ 13,138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重大資本支出：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858	\$ 58,111

(二) 營業租賃協議

1. 承租

合併公司係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場地使用權，租賃期間介於民國103至107年，並支付營業租賃所需之保證金人民幣174仟元作為營業租賃所需之保證。民國104及103年度分別認列3,506仟元及1,222仟元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703	\$ 3,54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647	9,443
合計	\$ 9,350	\$ 12,984

(三) 產品責任險

合併公司對於由合併公司生產於全球各地區銷售之高速嘴等產品投保產品責任險，保單契約期間係自民國104年3月15日至民國105年3月15日止。保單效力範

圍：自民國96年3月15日至民國105年3月15日；單一事故最高賠償金額為美金1,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二)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主要為新台幣、人民幣及美金。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人民幣及歐元等，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外幣借款及衍生性金融工具(包含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單位：外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9,010	32.83	\$ 624,016
歐元	411	35.88	14,750
人民幣	6,593	5.05	33,328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3,043	32.83	\$ 428,131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3,670	31.65	\$ 432,670
歐元	407	38.47	15,655
新台幣	6,324	1.00	6,324
人民幣	1,861	5.10	9,494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4,528	31.65	\$ 459,806
新台幣	8,248	1.00	8,248

合併公司之主要暴險幣別為美元、人民幣及歐元，並以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作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若匯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104及103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436仟元及41仟元。

B. 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未持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金融資產，尚無其他價格風險項目。

C.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面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636,346	\$ 422,524
金融負債	(401,554)	(31,650)
淨 額	\$ 234,792	\$ 390,874

項 目	帳面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437,642	\$ 407,745
金融負債	(111,605)	(535,478)
淨 額	\$ 326,037	\$ (127,733)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分析

合併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財務報導結束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分析

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負債)，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減少)1%，將使民國104及103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3,260仟元及1,277仟元。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尚無針對利率風險操作相關衍生金融工具。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之前四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均為47%，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取得房屋建築物為擔保品以減輕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該房屋建築物之公允價值估計為人民幣1,425仟元。合併公司在該客戶未拖欠之情形下，不得出售或再質押該擔保品。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

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融資額度分別為609,948仟元及567,438仟元。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合約現金 流量	帳面金額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短期借款	\$ 82,815	\$ -	\$ -	\$ 82,815	\$ 82,063
應付帳款	172,315	-	-	172,315	172,315
其他應付款	131,314	-	-	131,314	131,31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3,771	33,481	-	47,252	45,955
應付公司債	-	400,000	-	400,000	385,141
合計	<u>\$ 400,215</u>	<u>\$ 433,481</u>	<u>\$ -</u>	<u>\$ 833,696</u>	<u>\$ 816,788</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合約現金 流量	帳面金額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短期借款	\$ 314,151	\$ -	\$ -	\$ 314,151	\$ 313,928
應付帳款	245,801	-	-	245,801	245,801
其他應付款	146,405	-	-	146,405	146,40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021	256,113	-	263,134	253,200
合計	<u>\$ 713,378</u>	<u>\$ 256,113</u>	<u>\$ -</u>	<u>\$ 969,491</u>	<u>\$ 959,334</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1.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第二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

(1)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者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385,141	\$ 388,840	\$ -	\$ -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385,141	\$ -	\$ 388,840	\$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 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40	\$ 40

民國103年12月31日：無。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1)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2)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轉換選擇權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進行評價。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之移轉：無。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期初餘額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480	-
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440)	-
期末餘額	\$ 40	\$ -

7.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金融資產	輸入值	變動	10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無風險利率	增加或減少 0.1%	\$ -	\$ -
	股價	增加或減少 7%	-	-
	波動度	增加或減少 7%	-	-

民國103年12月31日：無。

(四)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	\$ -
放款及應收款(註一)	1,692,796	1,534,6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1	1,02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303,629	\$ 392,206
應付公司債	385,141	-
借款及其他(註二)	128,018	567,128

註一：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二：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六(二)之說明。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
-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六。
- (三)大陸投資資訊(合併沖銷前)：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廠別之財務資訊。

(二)衡量基礎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個別監督各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淨(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稅前淨(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另因合併公司並未將資產及負債金額納入營運決策報告中，故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詳附表九。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收入、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與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腳踏車類氣門嘴	\$ 569,918	\$ 650,285
機車、電動摩托車類氣門嘴	840,407	840,710
汽車、卡車及非道路用車類氣門嘴	608,989	677,978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配件及其他	\$ 455,313	\$ 464,788
合 計	\$ 2,474,627	\$ 2,633,761

(六)地區別資訊

有關地區別收入資訊列示如下：

1.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地 區	104年度	103年度
中 國	\$ 1,069,352	\$ 1,245,497
印 尼	780,652	726,343
其 他	624,623	661,921
合 計	\$ 2,474,627	\$ 2,633,761

2.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中 國	\$ 597,466	\$ 573,107
印 尼	126,987	76,964
其 他	18,197	16,843
合 計	\$ 742,650	\$ 666,914

(七)重要客戶別資訊

客戶名稱	104年度	
	金額	百分比
A 客戶	\$ 352,357	14.24%
B 客戶	233,905	9.45%
C 客戶	286,456	11.58%
其 他	1,601,909	64.73%
合 計	\$ 2,474,627	100.00%

客戶名稱	103年度	
	金額	百分比
A 客戶	\$ 407,661	15.48%
B 客戶	268,410	10.19%
C 客戶	284,464	10.80%
其 他	1,673,226	63.53%
合 計	\$ 2,633,761	100.00%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 公司	貸與對 象	往來項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餘 額	最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6)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2)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3)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4)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PT. LUHAI	其他應收款	是	65,650	65,650	—	1.86%	2	—	營業週轉	—	—	—	824,108	824,108
					USD 2,000	USD 2,000	—									
0	本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8,475	98,475	32,825	1.73~1.86%	2	—	營業週轉	—	—	—	824,108	824,108
					USD 3,000	USD 3,000	USD 1,000									
0	本公司	廈暉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62,600	164,125	98,475	1.73~1.86%	2	—	營業週轉	—	—	—	824,108	824,108
					USD 8,000	USD 5,000	US 3,000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 有業務性質往來者。
2. 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

註3：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40%。

註4：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貸出公司淨值40%。

註5：上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分別以各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6：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PT. LUHAI	2	412,054	98,475	65,650	65,650	—	3.19%	1,030,135	Y	N	N
					USD 3,000	USD 2,000	USD 2,000						
0	本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3	412,054	82,063	65,650	65,650	—	3.19%	1,030,135	Y	N	Y
					USD 2,500	USD 2,000	USD 2,000						
0	本公司	廈暉公司	3	412,054	295,425	295,425	295,425	—	14.34%	1,030,135	Y	N	Y
					USD 9,000	USD 9,000	USD 9,000						

註1：本公司填0。

註2：有業務關係之公司填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填2。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填3。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本公司當期淨值20%。

註4：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本公司當期淨值50%。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廈暉公司	廈門市台商會館管理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RMB 200	0.53%	—	—
廈暉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本利豐·90天"人民幣理財產品	無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RMB 4,500	—	RMB 4,500	—
廈暉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本利豐·360天"人民幣理財產品	無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RMB 9,000	—	RMB 9,000	—
廈暉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本利豐·181天"人民幣理財產品	無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RMB 3,000	—	RMB 3,000	—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外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期		買入				賣出			期末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廈暉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本利豐”保本保證收益型人民幣理財商品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無	—	RMB 10,000	—	RMB 37,500	—	—	RMB 31,000	—	—	RMB 16,500	—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外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	對稱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廈暉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RMB 22,527	6.15%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	—	應收帳款 RMB 7,789	7.67%	註1
廈暉公司	六暉貝里斯	聯屬公司	銷貨	USD 9,581	16.20%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	—	應收帳款 USD 2,028	12.97%	註1
廈暉公司	PT. LUHAI	聯屬公司	銷貨	USD 7,617	12.92%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	—	應收帳款 USD 2,513	16.07%	註1

註1：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LU HAI BVI	註 1	投資業務	196,950 (USD 6,000)	196,950 (USD 6,000)	6,000	100%	791,595	112,201	112,201	註 7
	ALLPRO	註 2	投資業務	147,713 (USD 4,500)	147,713 (USD 4,500)	4,500	100%	594,918	84,133	84,133	註 7
	YUANHUI	註 3	投資業務	213,363 (USD 6,500)	213,363 (USD 6,500)	6,500	100%	505,691	988	988	註 7
	六暉實業公司	註 4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配件之銷售	98,450	98,450	9,845	100%	126,543	13,527	13,765	註 7、8
	六暉貝里斯	註 5	買賣業務	—	—	50	100%	115,050	51,526	51,526	註 7
	PT. LUHAI	註 6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223,210 (USD 6,800)	157,560 (USD 4,800)	6,800	85%	176,909	27,867	23,236	註 7
六暉實業公司	PT. LUHAI	註 6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39,390 (USD 1,200)	39,390 (USD 1,200)	1,200	15%	31,219	27,867	註 9	註 7

註1：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2：Corner Hutson & Eyre Street, Blake Building, Suite 302Belize City, Belize.

註3：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註4：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工業區新工五路64號

註5：#35 Barrack Road, 3rd Floor Belize City, Belize C.A.

註6：d/a. Jl. Raya Cikande Rangkasbitung Km.4.5. Desa Junti, Jawilan, Serang, Indonesia.

註7：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8：與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之差異數係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9：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5)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 面價 值	截至本 期回 收
					匯出	收回						
廈暉公司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344,663	註1	不適用	—	—	不適用	204,154	100%	197,483	1,382,294	不適用
		USD 10,500						USD 6,427		USD 6,217	USD 42,111	
昆山六暉公司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270,609	註1	不適用	—	—	不適用	731	100%	2,001	504,783	
		USD 8,244 (註4)						USD 23		USD 63	USD 15,378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上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分別以各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及當期平均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於民國96年辦理盈餘轉增資USD1,744仟元。

註5：與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之差異數係未實現銷貨毛利。

附表八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 收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六暉控股公司	廈暉公司	1	其他收入	7,540	註 3	0.30%
0	六暉控股公司	廈暉公司	1	利息收入	2,173	"	0.09%
0	六暉控股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1	其他收入	4,670	"	0.19%
0	六暉控股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1	利息收入	1,117	"	0.05%
0	六暉控股公司	PT. LUHAI	1	利息收入	447	"	0.02%
1	六暉實業公司	六暉控股公司	2	勞務收入	907	"	0.04%
1	六暉實業公司	六暉控股公司	2	租金收入	1,143	"	0.05%
1	六暉實業公司	廈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13,522	"	0.55%
1	六暉實業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4,589	"	0.19%
1	六暉實業公司	PT. LUHAI	3	銷貨收入	8,978	"	0.36%
2	昆山六暉公司	六暉實業公司	3	銷貨收入	10,644	"	0.43%
2	昆山六暉公司	廈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32,181	"	1.30%
2	昆山六暉公司	廈暉公司	3	加工收入	16,282	"	0.66%
2	昆山六暉公司	廈暉公司	3	其他收入	149	"	0.01%
2	昆山六暉公司	六暉貝里斯	3	銷貨收入	56,541	"	2.28%
2	昆山六暉公司	PT. LUHAI	3	銷貨收入	7,980	"	0.32%
3	廈暉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113,771	"	4.60%
3	廈暉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3	加工收入	3,380	"	0.14%
3	廈暉公司	六暉實業公司	3	銷貨收入	77,034	"	3.11%
3	廈暉公司	六暉貝里斯	3	銷貨收入	304,345	"	12.30%
3	廈暉公司	PT. LUHAI	3	銷貨收入	241,962	"	9.78%
4	六暉貝里斯	廈暉公司	3	其他收入	2,183	"	0.09%
5	PT. LUHAI	廈暉公司	3	其他收入	244	"	0.01%

【接次頁】

【承前頁】

附表八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 產之比率
0	六暉控股公司	廈暉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8,475	註 3	3.36%
0	六暉控股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2,825	"	1.12%
1	六暉實業公司	六暉控股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347	"	0.01%
1	六暉實業公司	廈暉公司	3	應收帳款	1,710	"	0.06%
1	六暉實業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3	應收帳款	1,034	"	0.04%
1	六暉實業公司	六暉貝里斯	3	其他應收款	28	"	-
1	六暉實業公司	PT. LUHAI	3	應收帳款	3,973	"	0.14%
2	昆山六暉公司	六暉實業公司	3	應收帳款	1,770	"	0.06%
2	昆山六暉公司	廈暉公司	3	應收帳款	21,344	"	0.73%
2	昆山六暉公司	六暉貝里斯	3	應收帳款	16,706	"	0.57%
2	昆山六暉公司	PT. LUHAI	3	應收帳款	3	"	-
3	廈暉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3	應收帳款	39,371	"	1.34%
3	廈暉公司	六暉實業公司	3	應收帳款	23,651	"	0.81%
3	廈暉公司	六暉貝里斯	3	應收帳款	66,566	"	2.27%
3	廈暉公司	PT. LUHAI	3	應收帳款	82,474	"	2.82%
4	六暉貝里斯	廈暉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13	"	0.04%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價格係依照相關市場價格，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為90天。

註4: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九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營運部門資訊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六暉控股公司	廈暉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六暉貝里斯	PT. LUHAI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08,792	519,316	421,607	315,058	109,854	-	2,474,627
部門間收入	-	740,492	123,628	-	-	27,996	(892,116)	-
合計	-	1,849,284	642,944	421,607	315,058	137,850	(892,116)	2,474,627
利息收入	4,218	12,023	1,925	485	546	105	(3,737)	15,565
利息費用	7,034	4,537	1,657	-	577	-	(3,737)	10,068
折舊及攤銷	-	47,082	24,756	-	6,237	1,217	(594)	78,698
部門損益	(39,344)	266,047	1,702	51,526	27,563	10,373	-	317,867
稅前淨利								317,867
資產合計								2,929,575

附表九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營運部門資訊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六暉控股公司	廈暉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六暉貝里斯	PT. LUHAI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17,206	741,342	437,537	165,957	71,719	-	2,633,761
部門間收入	-	610,192	147,474	-	-	36,932	(794,598)	-
合計	-	1,827,398	888,816	437,537	165,957	108,651	(794,598)	2,633,761
利息收入	1,799	9,597	2,797	110	127	94	(1,779)	12,745
利息費用	4,861	4,101	1,820	-	62	-	(1,779)	9,065
折舊及攤銷	-	38,183	25,910	-	4,988	1,766	(108)	70,739
部門損益	(38,113)	235,448	29,085	51,546	10,898	8,845	-	297,709
稅前淨利								297,709
資產合計								2,808,076